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公告

本公告乃就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發出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而作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該等原告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為上訴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下的判決(即剔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並撤銷對該等申請人作出有關訴訟的命令)而送達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Evercheer、NCHK(CM)及 Crux Assets(合稱「該等申請人」)的上訴通知書，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已發下書面判決(「判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駁回該等原告之上訴。該等原告在判決發下後廿八天內可考慮提出上訴反對判決。

倘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會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熾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十位董事組成，其中儲曉明先生、陸文清先生、李萬全先生、郭純先生及應年康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平沼先生及黃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